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长兴伟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危险  
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

被评价单位名称	长兴伟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天为[评]字 20-10-24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本次评价为位于长兴县泗安镇庆丰村交界边自然村的长兴伟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p> <p>长兴伟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为不带储存经营（票据经营），现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庆丰村交界边自然村设置建筑面积 78.82 平方米的化学品仓库，拟通过本次评价增加带储存经营甲醇，重新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化学品仓库为甲类仓库，单层砖混结构，耐火等级二级，甲醇以吨桶的方式储存在化学品仓库内，吨桶规格为 1 吨/桶，化学品仓库最大库存量为 27 吨。报告主要对长兴伟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带储存经营甲醇条件进行辨识评价。</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王铁军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王铁军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王铁军、贝少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王铁军、贝少华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王铁军、贝少华、赵晨
	时间	202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1月25日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0年11月25日	